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为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的 5,000 万贷款（贷款期限 1 年）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750 万元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名称：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疆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5 月 09 日至 2064 年 05 月 08 日

经营范围：车用柴油发动机生产；柴油发动机、柴电混合动力系统和底盘系统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项目投资；柴油发动机（除淘汰型柴油机）及配件、铸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柴油机配套机组（农用机械除外）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实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1,100,019,727.93

元，净资产 399,644,194.57 元，资产负债率 63.67%；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29,802.44 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额度：6,750 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斯太尔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6,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6,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57,480 万元[含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 亿元信用担保（正在积极解除过程中），其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7%。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相关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